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震动、移动、减弱支撑特别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各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：

（一）第三者的财产、土地或建筑倒塌、损坏或丧失使用功能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，第三者的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